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蔡孟芳

電話：0422289111#54934

電子信箱：mong19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10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1010351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10351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附本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1月3日師大公領字第1111030701號函暨市立漢口國民中學111年11月10日漢中訓字第11100071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。

（三）活動目的：

- 1、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
- 2、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
- 3、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
（四）實施方式：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25



1110006164

有附件



1、教學資源：請學校或教師於「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)

【路徑：輔導團專區人權教育-世界人權日教材包-111學年度數位人權-2022世界人權日教材包】，下載合適年級之微型課程教材。

2、活動方式：

(1)專題社群網站：請學校或教師進行教學或課程活動後，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活動學習單與照片等成果上傳至本市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emVqx7>)請使用教育單位Google 帳號登入，並註明學校名稱、教師姓名及參與活動學生人數，以及將該訊息設為公開，以進行倡議和成果分享。

(2)推動成果表單：為利進行統計及獎勵，請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至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臺中市推動成果上傳區」(<https://forms.gle/bH1GtnFnJKiTnK8A6>)上傳推動成果表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凡參與2022世界人權日活動，依本計畫規定之方式將成果資料上傳至本市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者，每位師生可獲贈紀念小物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
2、參與本計畫上傳活動成果至本市「2022世界人權日—數位人權@臺中市」專題社群網站並通過審核之教師頒發獎狀乙幀(一人僅限頒發一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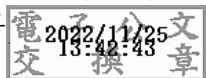
3、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校，繳交推動成果表5件以上或學生參與人數達全校總人數50%以上者，學校業務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核予嘉獎乙次（至多3人）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市立東峰國中張曉玲主任（電話：04-2282-5133分機710）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